

广元城发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元城发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退还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服务 费及保证金的函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

2025年11月11日，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参与我方上述洒水车采购项目投标，并成功中标。按照贵所交易流程及项目相关约定，该公司已向贵所缴纳了项目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服务费金额：人民币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中标后，我方与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就合同具体条款展开磋商，期间因双方在核心合约条款上存在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截至目前，合同签署时间已远超项目招标文件及双方口头约定的时限。经我方与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友好商谈，双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合作，不再签署本项目相关合同。鉴于本次合作终止系双方协商一致且无任何一方违约，且项目未进入实质履行阶段，现特向贵所申请退还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已缴纳的全部服务费及保证金。请贵所将款项退还至以下指定账户：

1. 户名：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北省随州市香江支行
3. 账号：4200 1813 6540 5300 2507
4. 开户行号：1055 2860 00

特此函告，望予支持。

